中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跨學制暨跨校區選課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教務會議訂定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暨跨校區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跨部、跨學制暨跨校區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副學士班與碩士班相互選課；「跨校區選課」係指本校台北校區與新竹校區相互選課。

三、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學生有下列情形之一者，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系科主任同意後得辦理申請跨部、跨學制暨跨校區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因重(補)修、選修學分不足或當學期校外實習者。

(二)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之學生。

(三)轉學、轉系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數之學生。

(四)復學生，因原必修課程停開者。

(五)延修生。

(六)已停止招生系科之學生。

跨部制、跨學制暨跨校區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應屆畢業生當學期校外全實習者，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跨校區選課時間間隔為三節課。

延修生或已停止招生系科之學生，申請跨校區修習同部制、同學制課程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學生因身心或家庭有突發狀況等不可抗力之事件經專簽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日間部碩士班學生與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得辦理相互選課，惟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修業期間至多可跨部修習二門課程。

(二)日間部碩士班學生跨選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當學期該系所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五、碩士班學生得修學士班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學生申請跨部、跨學制暨跨校區選課，於加退選期間填寫跨部、跨學制暨跨校區選課單，並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得補辦。

七、學生申請跨部、跨學制暨跨校區選課，日間部學生免收學分費，延修生及進修部學生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

八、本要點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